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华仪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*ST 华仪触及重大违法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3394 号），监管工作函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间，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〔2023〕2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）。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公司相关公告，经测算，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，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 9.5.3 条第（一）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5 条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规定，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维护公司正常运行，认真配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本所监管工作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5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7 条的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

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

四、你公司应当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内容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自查，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，应及时更正并披露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”

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5 日